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(2019)株资规复字第 2 号

申请人： 湖南湘赣物流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(茶自然资收[2019]01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,于2019年5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,本机关认为: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(茶自然资收[2019]01号)系经过茶陵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被申请人应为茶陵县人民政府,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,请你向株洲市人民政府提起复议申请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5月24日

注:送申请人一份,附卷备查一份